

附件 4

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(参考格式)

项目名称：大埔县应急处突和综合救援队员经费

县级项目主管部门：大埔县应急管理局（公章）

填报人姓名：杨耿平

联系电话：15819038843

填报日期：2023 年 5 月 29 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。

根据县政府《关于请求批准大埔县应急处突和综合救援队员工资待遇标准的请示》（埔应急〔2020〕54号）的批复意见，于2021年3月成立县应急处突和综合救援队伍（定编60人，其中30人为县公安局原有的执勤人员，另外30人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招录，编制预算时新录用的队员共20人），2022年县政府批复县应急处突和综合救援队伍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合计116.64万元（20人×5.832万元）

（二）项目决策情况。

为进一步加强应急救援队伍通信能力，强化队伍处突能力，保障应急处突和综合救援队伍队员的工资装备等待遇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。

一是健全政府应对突发重大自然灾害紧急救灾体系，提高政府救助能力；二是健全和完善我县灾害保障体系，全面提高应急队伍防灾抗灾能力；三是保证遭受自然灾害的群众及时得到救援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、构建和谐社会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

根据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，我局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由秘书股组织开展，认真总结项目完成情况，对照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对项目资金绩效进

行评价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论

我县牢固树立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理念，保证遭受自然灾害的群众及时得到救援救助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、构建和谐社会，同时也为了稳定灾情导致受灾范围扩大，提高政府行政效能，有必要寻求自然灾害风险转移及救灾办法。

四、绩效指标分析

（一）决策分析

1. 项目立项情况。

（1）论证决策。为持续保障我县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确保大埔县应急处突和综合救援队员正常运转，保障队伍稳定。

（2）目标设置。为了提高突发自然灾害救援能力，维护社会稳定，在我县成立县应急处突和综合救援队伍，是政府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坚持以人为本、统筹兼顾，着力保障民生，在传统的政府救济、社会救助的基础上，多渠道进行社会保障的有效举措，它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我县灾害保障体系，全面提高我县防灾抗灾能力，促进我辖区经济社会的和谐发展。

（3）保障措施。根据县政府《关于请求批准大埔县应急处突和综合救援队员工资待遇标准的请示》（埔应急〔2020〕54号）的批复意见，2022年县政府批复县应急处突和综合救援队伍经费列入财政预算（20人×5.832万元）合计116.64万元。

2. 资金落实情况。

(1) 资金到位。预算资金 174.96 万元，实际拨付资金 116.64 万元。

(2) 资金分配。116.64 万元用于成立县应急处突和综合救援队伍，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我县灾害保障体系，全面提高我县防灾抗灾能力，促进我辖区经济社会的和谐发展。

(二) 管理分析

1. 资金管理。

(1) 资金支付。根据县政府《关于请求批准大埔县应急处突和综合救援队员工资待遇标准的请示》(埔应急〔2020〕54号)的批复意见，2022 年县政府批复县应急处突和综合救援队伍经费列入财政预算(20 人×5.832 万元)合计 116.64 万元，主要用在应急队员工资、伙食费、误餐补助、培训费、五险一金。

(2) 支出规范性。项目预算执行，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，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。事项支出合规，资金管理、费用标准、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，没有超范围、超标准支出，虚列支出，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情况。会计核算规范，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，没有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，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，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情况。

2. 事项管理。

(1) 实施程序。实施程序规范性，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了报批手续，项目招投标建设、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。

(2) 管理情况。根据县政府《关于请求批准大埔县应急处突和综合救援队员工资待遇标准的请示》（埔应急〔2020〕54号）的批复意见，2022年县政府批复成立县应急处突和综合救援队伍，并拨付队伍经费。

（三）产出分析

1. 经济性。①预算控制。项目能做好预算控制，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，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，能够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。②成本控制。项目能够按照成本节约的要求，项目按照预算完成，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，项目实施的属于合理范围。

2. 效率性。①完成进度方面。项目按设置的绩效数量指标、时效指标，基本完成。②完成质量方面。项目能按质量指标，基本完成。

（四）效益实现度分析

1. 效果性。成立县应急处突和综合救援队伍，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我县灾害保障体系，全面提高我县防灾抗灾能力，促进我辖

区经济社会的和谐发展。

2. 公平性。大埔县应急管理局能够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完成好各项目标任务，没有接到群众信访件，群众满意度高。

五、主要绩效。

项目的实施提升了我县自然灾害防治应急处置能力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自然资源。对自然灾害开展救援的同时，由应急管理局各股室安排人员备勤值班值守，第一时间发布预警和灾情，统一指挥应急救援队伍，统一调拨救灾物资，统一发布自然灾害 15 种应急响应，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，至目前，我县面对自然灾害的出现，实现了全灾种统筹应对、全链条有效覆盖、全过程综合管理。

六、存在问题。

按照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进行财务处理，严格执行财政资金使用票据销账制度，涉及政府采购的，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。未发现超范围、超标准支出，虚列支出，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资金等不符合制度规定的支出情况，并严格执行会计核算制度，按照规定设专账核算。

七、下一步工作计划。

继续做好完善县应急处突和综合救援队伍建设，进一步健全

和完善我县灾害保障体系，全面提高我县防灾抗灾能力，促进我辖区经济社会的和谐发展。